

馬委員文君：軍備局自己可以做砲塔，為什麼砲不能自己買，要委中科院購買？

歐陽處長力行：這個採購案是生製中心第 205 廠的案子，我們把砲買回來之後，再交給中科院。

馬委員文君：是你們買的嗎？還是委中科院？

歐陽處長力行：是我們買的。

馬委員文君：為什麼還要委中科院？

歐陽處長力行：因為我把砲買回來之後，中科院要做系統整合。

馬委員文君：對於這個部分，希望處長慎重回答，因為它的後續問題與我們前面所有的規劃、戰需都有很大的影響。如果我們自己沒辦法做出來，也沒有關係，但是當我們必須跟人家買的時候，就必須用很高的預算，本席希望整個政策在執行的時候，尤其是這麼高的國防預算，你們一定要做通盤考量。本席之前也問過，漢翔在國機國造部分，有沒有問題？

柏次長鴻輝：報告委員，因為現在還未到開標階段，國內所有廠家未來都在我們合格廠商、投標廠商的名單內；至於它是否有此能力……

馬委員文君：國外部分也可以來……

柏次長鴻輝：不，不，目前我們還是用國內的廠家……

馬委員文君：國內能量最高的是哪裡？漢翔嗎？

柏次長鴻輝：漢翔。

馬委員文君：如果漢翔不能做，其他家可以做嗎？

柏處長鴻輝：國內還有好幾家廠家，例如長榮航宇，甚至於很多集團若願意出來承包……

馬委員文君：你們的作需要很清楚。

柏處長鴻輝：我們的作需很清楚。

馬委員文君：如果這麼容易，大家都可以有很多的能量，國內的集團都可以做的話，就表示這個工作不是很困難，過去空軍曾經有航發中心，人才也出去了。由於時間緣故，本席現在無法跟你做細部的討論，不過，未來還有很多時間，我今天特別再次強調，你們務必要從我們雲豹甲車的招標過程及現在的基本成效、所面臨的問題去做全盤的考量、分析。

柏處長鴻輝：是。

馬委員文君：還有，對於過程中發生的缺失，未來也應該要有預防的方法，希望你們都可以把以上這些做出來，不過，你們要先知道雲豹甲車在這個過程中有哪些缺失，如果現在找不出來，這些缺失未來還是會重複發生。

柏處長鴻輝：是，謝謝委員指導。

主席：本次議程已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，均已發言完畢。報告及詢答結束。

現在處理兩個臨時提案，進行第 1 案。請宣讀。

1、

本院委員劉世芳等，鑒於國防部軍備局 209 廠研製之「裝步戰鬥車」（俗稱「雲豹甲車」）相關預算遭第八屆第八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凍結 1 億元部分，建請國防部會同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研議中止契約，防範疑似中興電工因最低價搶標，並以限制性採購續約，以對此總計約

80 億元之總標案，尋求最合法、合理之解套機制。同時，亦請國防部針對此案，二個月內提供涉案相關人員之懲處及配套機制。

提案人：劉世芳 蔡適應 王定宇 呂孫綾 羅致政

主席：請國防部採購室採管處鄭處長說明。

鄭處長文正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提案中的議題，我們會按照委員會提案處理的程序來做，只是有一個地方要跟委員會釐清，有關向工程委員會研議中止契約部分，委員的意思是否為這個合約可以先暫停？

主席：你先研議一下。

鄭處長文正：是。

主席：我剛才質詢中也提過，你們的答復是說要等法院判刑確定後才可以求償，我現在講的不是求償部分，這個標案裡面應該就是指你們的動力底盤系統。可以嗎？

鄭處長文正：是，我們瞭解。我們會按照委員提案中所指的方向去研議此事。

主席：對，你們要儘速找公共工程委員會去研議。

鄭處長文正：是。

主席：不要讓不好的影響繼續持續下去。

鄭處長文正：沒有問題。

主席：你們可以接受，是嗎？

鄭處長文正：對。

主席：其中的「中止」，因為是暫時停止，所以應該是「中間」的「中」嗎？

鄭處長文正：「中間」的「中」。

主席：你們請法律單位的人及跟採購法相關的人幫忙處理一下。應該是採用哪一個，好嗎？

鄭處長文正：好。

主席：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，未來確實還有大案，包括國機國造或國艦國造，如果我們國防部沒有好好處理，一定還會發生同樣的弊案。謝謝。

進行第 2 案。請宣讀。

2、

有鑑於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自民國 41 年修訂至今未再修正，諸多授勳條件已不合時宜；且現代軍人任務繁多，不僅戰時保衛國家，平時亦多有協助救災救難之任務，現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，無法實質發揮鼓勵軍人勇於執行職務之本意，未臻妥適，顯有修法之必要。爰要求國防部立即檢討，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，送立法院審查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馬文君 呂孫綾 徐志榮 呂玉玲  
羅致政

主席：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。

陳司長正棋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，但後面的「三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」部分，因為我們要循法制作業程序，還要徵詢很多意見，另外還要送行政院審查，所以，我們建議將